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　　告　輝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勤家愷

原　　告　勤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程程、盛少廷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委任謝宏山為訴訟代理人，具狀提起訴訟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